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多地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张星燎董事委托关杰林董事,黄峰董事和宗仁怀董事委托张必畇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赵燕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清能集团42.99%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陆上新能源”,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交易风险:三峡陆上新能源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存在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按预期完成的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及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三峡陆上新能源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3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峡陆上新能源拟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拟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拟定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火力发电(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三峡陆上新能源由三峡能源、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340,000万元、330,000万元、165,000万元、165,0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34%、33%、16.5%、16.5%。

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亿元设立长电云南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电新能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为51%。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三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三峡能源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武斌

注册资本:2,85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峡能源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2,171.96亿元,负债总额1,406.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8.3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6.42亿元;资产负债率64.73%。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2,495.84亿元,负债总额1,648.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47.09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1.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37亿元;资产负债率66.05%。

2. 三峡资本

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714,285.71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峡资本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836.12亿元,负债总额504.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1.2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0.66亿元;资产负债率60.38%。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819.31亿元,负债总额467.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2.20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3亿元;资产负债率57.01%。

3. 三峡投资

公司名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2层231室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从事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城镇水务、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峡投资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135.40亿元,负债总额2,253.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6.8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4.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59亿元;资产负债率71.87%。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3,180.02亿元,负债总额2,260.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1.6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9.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67亿元;资产负债率71.08%。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三峡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三峡陆上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企业实际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1,000,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4%	2024年6月30日前	货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33%	2024年6月30日前	货币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6.5%	2024年6月30日前	货币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16.5%	2024年6月30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2024年6月30日前	货币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氢能、储能等新能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与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火力发电(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同比例出资原则,与关联人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最大、最具潜力的新能源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与三峡能源、三峡资本、三峡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助力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体现,也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大力开发新能源大基地项目、拓展新能源资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持续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新发展空间,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参股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874,995	3.74%	1.14%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00,000	2.83%	0.86%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9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750,000	3.43%	1.05%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124,995	10.00%	3.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2%	0	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5%	72,686,685	19.58%	5.96%	9,986,685	13.74%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31%	72,686,685	14.09%	5.96%	9,986,685	13.74%	7,745,625	1.7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51,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聂正、聂丹于2022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承诺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富临精工的任一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12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22年9月5日,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了部分借款支付义务(2,511,481.64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2年9月28日,香港海思科按照协议约定向海思科控股集团履行剩余借款支付义务(2,488,518.36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出资后,财务资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5,000,000.00美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在香港海思科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公司控股公司海思科控股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5,720,0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0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良成、郭杨龙、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0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5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139,761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6.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9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0万股。

7.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1,34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89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9.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和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139,761股;鉴于1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7,85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并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了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0%(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2.05亿元,较2020年增长18.71%,高于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5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8人: ①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44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③9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 ④3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6,139,761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687,854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4名激励对象为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相关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为468人,其中14人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旭昶	董事、总经理	40	9.6	24.00%
2	孙命阳	董事、副总经理	45	10.8	24.00%
3	张 超	董事	10	3	30.00%
4	张亮亮	董事	15	4.5	30.00%
5	黄银川	董事	7	2.1	30.00%
6	李 骏	副总经理	84	25.2	30.00%
7	陈荣华	副总经理	62	14.8	24.00%
8	焦青太	副总经理	25	6	24.00%
9	张亚明	副总经理	25	6	24.00%
10	朱亚林	副总经理	25	6	24.00%
11	徐 忠	财务总监	20	4.8	24.00%
12	丁 玮	董事会秘书	6	1.8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4	94.68	26.01%
二、其他激励对象(442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91.74	519.2961	28.98%
合 计			2,155.74	613.9761	28.48%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39,76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7,400	-6,139,761	15,417,6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6,139,761	806,139,761
总计	821,557,400		821,557,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6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持有公司股份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12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芳”)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9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45,7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绿河晨晟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3,1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8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绿河睿能、绿河晨晟、宁波燕园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399,7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